证券代码：301178 证券简称：天亿马 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|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2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，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-5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玲女士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，代表股份18,552,060股，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39.37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,545,7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36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0.0134%。

2.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曼秋女士、董事高俊斌先生，董事李之佳先生与独立董事李业先生、刘波先生、姚明安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此次会议;监事毛晓玲女士、刘培璇女士、黄素芳女士与董事会秘书李华青先生列席会议。

3.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54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0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54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1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746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2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郭锋、林达祺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